

9城市获批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

建设全国统一市场迈出一大步

本报记者 李予阳

视点

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是社会生产总过程的四个基本环节。流通环节承前启后，决定着国民经济运行的整体效率。统一的国内市场，是一个经济大国和强国的“标配”。我国经济总量已经位居世界第二，统一的国内市场却仍没有形成，改革的阻力之大可见一斑，改革红利的潜力之大也可想而知。《试点方案》的出台，既是权衡内外经济形势的应时之作，也是啃硬骨头涉险滩的攻坚之举——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同意在上海等9个城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的复函》，同意在上海市、南京市、郑州市、广州市、成都市、厦门市、青岛市、黄石市和义乌市9个城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

《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力争通过一年左右的探索，在流通创新发展促进机制、市场规制体系、基础设施发展模式、管理体制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为全国统一市场建设打好基础。

流通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

“流则通、通则活、活则和、和则富。”当前正处于流通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方案出台正当其时。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黄国雄对记者说。“内贸流通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直接影响到国计民生。加快改革，让流通业为经济转型做出更大贡献成为当务之急。”

由流通引导的消费是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2014年，消费继续超过投资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发展的第一动力。今年上半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0%。流通业的发展对消费的促进十分关键。

长期以来，“重生产、轻流通”的思想普遍存在，流通业作为基础性、先导性产业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认识。流通速度慢、成本高、渠道不畅、模式陈旧、管理监督分散等问题困扰着流通业的发展。没有流通的现代化，也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运行效率也就不可能得以提高。

试点城市各有侧重

据了解，不同试点城市将侧重于不同的试点内容。有的侧重尝试商贸流通的地方立法，有的侧重于探索完善公益性流通基础设施，有的侧重于商务行政向行业组织让渡部分管理职能，有的侧重于理顺各政府部门流通治理的权责划分，还有的则突出促进行业诚信自律及行业组织去行政化等内容。



《试点方案》明确了四大改革任务，每一项都直指当前流通业发展的要害。

第一项试点内容是探索建立创新驱动的流通发展机制。包括支持电子商务企业拓展业务领域和范围，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以及支持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相互融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发展等。

第二项试点内容是探索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除了推进地方流通法规建设，依法确立流通设施、流通秩序、市场监管以及促进流通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基本制度，还将深化流通领域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建立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信息共享的综合监管与联合执法机制。建立以行政管理信息共享、社会化综合信用评价、第三方专业信用服务为核心的内贸流通信用体系。

第三项试点内容是探索建立流通基础设施发展模式。对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建立投资保障、运营管理和监督管理机制，增强应对突发事件和市场异常波动的功能；对于微利经营的社区居民生活服务网点等设施，通过完善扶持政策，支持其加快发展；对于完全市场化的大型商场等设施，通过加强规划，建立预警机制和听证制度等，引导其合理布局、有序发展。

第四项试点内容是探索健全统一高效的流通管理体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适应大流通、大市场发展需要的新型流通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贸流通行政管理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此外，还要加强行政垄断案件查处，推动流通行业协会改革，适时推进药品流通领域改革。

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

国务院办公厅的《复函》指出，试点工作要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以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线，以新的流通创新为引领，通过深化改革，推动政府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

“试点既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又体现出市场经济环境下政府在流通行政上应有作为，抓住了影响国内流通健康发

展的主要矛盾。”参与此次试点方案专家论证的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刘海飞对记者说。比如负面清单等管理模式就是将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某些做法应用于本次流通体制改革试点。法无禁止的流通主体即可为，包括流通主管部门在内的政府各部门不得干预；法无授权的流通管理部门不可为；法有规定的必须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把流通管理中的法定事项管起来。此外，加强行业组织的作用，拟在构建一个“市场决定、政府有为、社会协同”三位一体的现代流通治理模式。

“转变政府内贸管理职能是改革的主要抓手。大流通、大市场发展需要新型的流通管理方式。内贸管理职能应逐步从管理社会流通行业向管理社会流通行为延伸。改变内贸行政管理职能与权能不对称，微观越位与宏观缺位并存的局面。”刘海飞说。

《商品流通法》呼之欲出

刘海飞认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延伸阅读

湖北黄石打造长江内贸流通节点

本报讯 记者魏劲松、通讯员丁元拾报道：这几天，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标箱碳粉陆续在黄石市棋盘洲保税物流中心通关出口澳大利亚。公司董事长丁志明告诉记者，“企业碳粉生产基地在黄冈市，和黄石市一江之隔，直接从黄石通关出口，大大节约了运输成本。”

黄石棋盘洲保税物流中心是湖北省第一家地市级保税中心，紧邻保税物流中心的棋盘洲新港和新港（物流）工业园建设也如火如荼，一个辐射鄂东皖西赣北的区域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呼之欲出。

“国务院办公厅复批黄石等9个城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黄石又迎来了新一轮发展机遇。”

既是试点改革的主线，又是中心任务。“只有建立起依法经商、诚信经营的环境，流通体制改革才算成功。也只有在公平竞争、诚信经商的市场秩序下，才能真正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随着信息技术不断创新，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流通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试点尝试推动在电子商务模式下流通业的创新。安信证券研究员认为，试点将促进“互联网+流通”落地。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将缩短商品流通中间环节，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奠定流通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而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则有助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

记者从商务部了解到，随着试点工作的展开，流通体制改革正在进一步加快。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表示，下一步，还将出台《商品流通法》，围绕如何在内贸流通领域中“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等核心问题，在商品流通设施、商品流通安全、商品流通秩序、商品流通监管、商品流通促进等方面作出法律规定。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普遍使用央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作为裁判中的“银行同类贷款利率”。“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推进，以基准贷款利率的四倍为利率保护上限的司法政策的变革势在必行。”杜万华表示，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究竟如何进行调整，固定利率上限标准如何予以确定，这一系列审判实践中的问题亟待回答。

最高法1991年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明确，“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杜万华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司法解释规定的利率是一个固定利率，而不像以前是参照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而言就是“两线三区”。

“第一根线就是民事法律应予保护的固定利率的年利率24%，第二条线是年利率的36%以上的借贷合同为无效。”杜万华分析，两根线划分出三个区域，一个是无效区，一个是司法保护区，一个是自然债务区。其中，自然债务区就是24%至36%的区间。

为什么首先考虑24%的利率？杜万华表示，最高法院研究了1990年以来10多年央行颁布的利率。“研究发现，央行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变化比较大，最低是百分之二点几，最高的是百分之十二点几，中间多的是5%至8%，最后我们选了中间的6%，又参照传统4倍的含义，从而得出24%的这样一个数字。”

“在24%以内，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作为民事司法审判，法院都要给予法律保护。”杜万华指出，规定36%以上无效的含义是，如果当事人原来自愿偿还了利息，基于合同无效，又想要回来，法院将予以支持。

有的借款人在没有约定利息的情况下自愿支付利息，或者支付的利息在年利率的24%至36%之间，事后又想反悔，怎么办？对此，杜万华指出：“24%至36%的区间是自然债务，如果要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保护，法院不会保护，但是当事人愿意自动履行，法院也不反对。”

现场

智能“机械手”上岗



8月6日，四川华蓥市工业新城电子信息产业园领创电子厂的员工，在利用智能“机械手”加工电子产品。近年来，华蓥市鼓励和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引导劳动密集型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加快“机器换人”步伐。

我国启动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

试点地区选择3至5家大中型企业，每家企业选拔100人左右参加培训

本报讯 记者韩秉志报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决定在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等地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每个省（区、市）选择3家至5家大中型企业作为试点单位，每家企业选拔100人左右参加学徒制培训。

此项试点工作的目标是在企业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的培训主体作用。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组织有培训需求的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参加新型学徒培训，完善政策措施和培训服务体系，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的培养。

通知指出，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数额

一般为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的60%，每人每年补贴标准原则上控制在4000元至6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对此，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人表示，由政府提供一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可促进企业招用更多包括新生代农民工在内的青年劳动者，通过学徒制培训使其达到技能岗位要求，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新型学徒期限为1至2年，可以促使企业与新录用职工签订中长期劳动合同。

通知还要求，各试点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试点工作方案，落实好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政策，积极推动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与企业对接。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由企业根据学徒实际

工作贡献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学徒基本工资。企业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据悉，人社部将指导试点地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落实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政策，制定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补贴办法，建立与试点企业的联系制度。人社部还将会同财政部加强工作指导，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完善试点政策，统筹推进试点工作。